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031006 号

当事人：马中信

身份证号码：410122 2337

联系电话：13253506153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郑港办事处马庄村0572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你擅自搭建临时构筑物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桥航路与相州街交叉口向东约 150 米路南处，实施了未经许可擅自搭建临时构筑物的行为。经现场测量，你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约为：2 平方米。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31006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8 时前整改完毕。2025 年 7 月 7 日 15 时 22 分，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你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现场对你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 25031006 号），要求你立即整改到位。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11 分，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你积极配

合，已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31006号）1份；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5、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6、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2份；7、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具体情形 第一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类 第一节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二）（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不足 3 平方米，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不足 3 平方米，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031006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伍佰元整（¥：500.00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25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